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甘肃盛乾隆商贸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盛乾隆商贸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参加合作市民政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合作市民政局 2024 年下半年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烟块煤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制造商为宁夏汝箕沟煤矿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2人，营业收入为30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生物质颗粒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制造商为甘肃启荣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盛乾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6日